

关于对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补充回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48 号 补充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下发的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48 号问询已经收悉，针对问询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我们对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技术或公司）的相关资料、数据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有关问题的意见回复如下：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97,353.6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为 74,319.45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23,034.24 万元。你公司本期转销或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3,289.72 万元，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5,966.21 万元，部分转回金额存在对应的保全货物。

（1）请补充提供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明细，包括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方、过去三年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金额及计提原因、催收情况及效果、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

【公司回复】

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过去三年销售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原因	催收情况	回款情况
客户 1	否	665,900,039.38	564,630,443.75	564,630,443.75	预计无法收回	已申报债权	未收到回款

客户 2	否	77,992,035.81	63,007,928.00	63,007,928.00	预计无法收回	已申报债权	未收到回款
客户 3	否	44,950,036.92	37,412,556.44	5,611,883.47	按测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正常催收	1,300,000.00
客户 4	否	457,948.72	22,678,028.87	22,678,028.87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法务正在走司法程序，争取回款	未收到回款
客户 5	否	39,672,155.20	20,969,306.52	20,969,306.52	预计无法收回	预计无法收回	未收到回款
客户 6	否	123,019,897.69	20,240,517.59	202,405.18	按测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正常催款	10,915,470.51
客户 7	否	31,992,020.55	15,323,693.46	153,236.93	按测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客户账期较长，付款条件为货到 180 天，其中 260 万应收账款仍未到期。已于 4 月 10 日向客户发出对账函。	7,592,555.26
客户 8	否	25,555,333.97	13,448,350.83	134,483.51	按测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客户账期较长，付款条件为月结 180 天，其中 688 万应收账款仍未到期。已于 4 月 10 日向客户发出对账函。	2,927,042.30
客户 9	否	965,465.13	12,199,241.33	12,199,241.33	预计无法收回	预计无法收回	未收到回款
客户 10	否	9,178,849.56	9,986,701.77	349,534.56	按测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正常催收	1,300,000.00

客户 11	否	15,030,245.39	9,650,342.78	566,398.42	按测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正常催收	1,044,965.50
客户 12	否	10,227,931.07	7,569,440.00	3,784,720.00	按测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已申请强制执行	未收到回款
客户 13	否	15,464,714.29	7,000,000.00	1,050,000.00	按测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正常催收	1,500,000.00
客户 14	否	6,585,786.21	6,994,116.90	720,101.62	按测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正常催收，已取得还款计划	未收到回款
客户 15	否	10,112,202.63	6,715,800.00	651,614.06	按测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正常催收	545,644.00
客户 16	否	14,848,024.63	6,508,363.65	227,792.73	按测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正常催收	1,719,853.40
客户 17	否	8,067,723.00	6,146,835.00	215,139.23	按测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正常催收	1,800,000.00
客户 18	否	5,804,389.19	5,804,389.19	58,043.89	按测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房租收入	按月确认收入
客户 19	否	6,229,744.17	9,372,104.00	5,797,678.10	按测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部分预计无法收回	正常催收、预计无法回收部分正与对方积极协商	300,000.00
客户 20	否	4,588,464.70	5,590,882.00	5,590,882.00	预计无法收回	预计无法收回	未收到回款

注：上表中销售金额为不含税收入

【公司补充】

1) 及 2) 客户 1 及客户 2: 公司对客户 1 的应收账款系斯诺实业向客户 1 销售锂电池负极材料、国民科技向客户 1 销售用于生产电芯用的钢壳、盖帽等产品

产生。2018年，客户1出现偿债风险、资金链紧张，公司对相关应收款项采取了货物保全措施，同时积极寻求多种渠道处置变现保全货物并收回了部分应收款项。2019年保全货物销售完毕。2019年11月，客户1披露了破产清算公告，正式进入了清算程序，斯诺实业和国民科技依法向客户1的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应收债权。公司预计剩余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客户3: 斯诺实业对客户3应收账款系向其销售负极材料产生。斯诺实业定期与客户3对账，客户3持续回款中。公司按测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4) 客户4: 客户4主要生产USBKey，主要客户是建行等银行，该笔应收款项系客户4向公司采购USBKey安全主控芯片产生。公司于2010年以前就开始与客户4合作，累计交易金额将近1亿元。2017年，客户4出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兑付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将对客户4的应收债权保理给深圳市微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微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起诉客户4。2018年2月1日，微镇与客户4在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中心的调解下达成《立案阶段委托调解协议书》。2018年2月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要求客户4在2018年年底分期还款，但客户4未按照《民事裁定书》付款。2019年，微镇代位诉讼建行，目前仍在走司法程序。

公司通过网络查询客户4资信状况，了解到客户4涉诉案件多起，并已被列入失信人名单。客户4已资不抵债，且已停止经营。综合上述获取的信息，预计应收账款收回存在较大的风险，公司判断对上述应收款项的收回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客户5: 客户5在2017年主要客户为沃特玛，后续由于沃特玛资金链恶化，导致客户5对沃特玛的应收账款、相关备料和模具均产生大额了损失。2018年，客户5虽采取了货物抵偿的方式挽回部分损失，但总体损失金额极大。

2018年，国民科技为了降低应收风险，与客户5签订了质押协议，将客户5从沃特玛处取得的货物作为保全货物。公司积极寻找各种渠道加快质押物的处

置变现，最大程度的降低款项回收的风险。截至目前，质押物已全部销售完毕，国民科技收回质押物销售回款约 4,241 万元。公司除了采取货物保全措施外，也多次跟进督促客户 5 的实际控制人冯超支付剩余欠款。2018 年 4 月至今，国民科技收到客户 5 的电汇及其他方式回款约 269 万元。

客户 5 受沃特玛偿债危机的影响，资金异常紧张。截至报告期末，如果考虑客户 5 从沃特玛取得的货物的处置损失后，客户 5 已资不抵债。

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催收客户 5 款项，但基于客户 5 的财务状况，公司预计剩余款项收回风险较大，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客户 6: 公司对客户 6 的应收账款系公司向客户 6 销售 USBKey 安全主控芯片产生。公司定期与客户 6 对账，客户 6 正常回款。公司按测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7) 客户 7: 公司对客户 7 的应收账款系公司向其销售 USBKey 安全主控芯片及蓝牙芯片产生。公司定期与客户 7 对账，客户 7 正常回款。公司按测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8) 客户 8: 公司对客户 8 的应收账款系公司向其销售用于 ETC 模块的相关芯片产生。公司与客户 8 定期对账，客户 8 正常回款。公司按测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9) 客户 9: 公司对客户 9 的应收账款系公司向其销售 RCC 卡产生。客户 9 被工商行政管理局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客户 9 货物主要销售给其母公司上海柯斯，其业务及经营情况高度关联，上海柯斯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公司 2019 年 3 月 12 日收到正式仲裁通知，深圳国际仲裁院已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开庭审理，但暂未收到仲裁裁决。公司预计上述应收款难以收回，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应收客户 9 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客户 10: 公司对客户 10 应收账款系公司向客户 10 销售负极材料产生。公司定期与客户 10 对账并正常催收。公司按测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11) 客户 11: 公司对客户 11 应收账款系公司向客户 11 长期销售负极材料产生。公司定期与客户 11 对账并正常催收, 公司按测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12) 客户 12: 斯诺实业对客户 12 应收账款系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初向其销售负极材料产生。2019 年客户 12 出现严重的资金问题, 斯诺实业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对客户 12 提起诉讼, 法院立案处理。2019 年 10 月 17 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客户 12 约定分期支付货款。斯诺实业在报告期内依据谨慎原则对客户 12 计提单项重大坏账准备。但受疫情的影响, 客户 12 资金压力加剧未按期支付货款, 为保全资产斯诺实业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3) 客户 13: 斯诺实业对客户 13 应收账款系向其销售负极材料产生。斯诺实业定期与客户 13 对账并正常催收, 按测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14) 客户 14: 斯诺实业对客户 14 应收账款系向其长期销售负极材料产生。斯诺实业定期与客户 14 对账并正常催收, 现已取得客户 14 的还款计划, 约定分期支付货款。斯诺实业按测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15) 客户 15: 斯诺实业对客户 15 应收账款系向其销售负极材料产生。斯诺实业定期与客户 15 对账并正常催收, 按测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16) 客户 16: 斯诺实业对客户 16 应收账款系公司向其销售负极材料产生。公司定期与客户 16 对账并正常催收, 斯诺实业按测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17) 客户 17: 斯诺实业对客户 17 应收账款系向其提供石墨化加工产生。斯诺实业定期与客户 17 对账并正常催收, 按测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18) 客户 18: 客户 18 为国民技术大厦 8-16 层的承租方, 应收款项为房租、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 目前款项回收正常, 公司按测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19) 客户 19: 斯诺实业对客户 19 应收账款系公司向其销售负极材料产生。因部分货款涉及到沃特玛商票无法承兑, 已做全额计提坏账, 剩余部分货款斯诺实业进行了正常催收和对账, 剩余的部分货款按测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0) 客户 20: 斯诺实业对客户 20 应收账款系向其销售负极材料产生。因受资金链影响, 客户 20 在 2019 年上半年已全面进入停产状态, 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对其贷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会计师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估并测试公司收入成本核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对管理层访谈并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 对上述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合同订单抽查客户个数为 18 个, 检查比例为 90.00%, 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 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3) 选取样本, 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 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产品出库单、验收单、客户对账单等, 以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 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检查客户回款记录, 选择主要客户对其当期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应收账款函证比例 91.93%, 回函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4.86%, 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例 84.23%, 其中回函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低原因为客户 1 及客户 5 未回函, 已对其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 已对回函不符及未回函客户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

5)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了解、评价相关交易背景, 客户经营及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抽样测试, 核对发货单、验收单、客户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 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 查阅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及锂电池材料制造行业 2019 年度的发展情况, 分析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指标, 分析了公司收入变化、毛利率与同行业的差异原因;

8) 了解、评估及测试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9) 结合以往应收款项收回情况及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国民技术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10) 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 评价应收款项增加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1) 获取国民技术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 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会计政策执行, 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12) 对应收款项可回收性进行测试, 我们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时, 检查了相关支持性证据, 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诉讼情况等;

13) 对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应收款项, 我们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并与管理层讨论诉讼事项对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14) 对于就款项回收签订担保协议的应收款项, 结合质押物的销售情况及回款情况对质押物估值合理性进行复核;

15) 评估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11. 年报显示,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5,151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13,686.62 万元, 期末账面价值为 1,464.39 万元。请你公司逐笔说明大额其他应收款(100 万元以上) 交易对手方明细、交易背景及真实性、无法收回的原因、催收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形以及减值计提的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大额其他应收款的交易对手明细、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形以及减值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	计提原因	关联方情况
1	交易对手 1	10,213.63	供应链管理款项	10,213.63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	交易对手 2	2,932.76	借款	2,932.76	预计无法收回	否
3	交易对手 3	643.80	待退回投资款	321.90	预计 50%无法收回	否

4	交易对手 4	250.00	保证金	2.50	低风险组合	否
5	交易对手 5	146.19	押金	1.46	低风险组合	否
	合计	14,186.38		13,472.25		

【公司补充】

(1) 对交易对手 1 的其他应收款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因:

交易对手 1 在 2017 年主要客户为沃特玛, 后续由于沃特玛资金链恶化, 导致交易对手 1 对沃特玛的应收账款、相关备料和模具均产生大额了损失。2018 年, 交易对手 1 虽采取了货物抵偿的方式挽回部分损失, 但总体损失金额极大。

2018 年, 国民科技为了降低应收风险, 与交易对手 1 签订了质押协议, 将交易对手 1 从沃特玛处取得的货物作为保全货物。公司积极寻找各种渠道加快质押物的处置变现, 最大程度的降低款项回收的风险。截至目前, 质押物已全部销售完毕, 国民科技收回质押物销售回款约 4,241 万元。

公司除了采取货物保全措施外, 也多次跟进督促交易对手 1 的实际控制人冯超支付剩余欠款。2018 年 4 月至今, 国民科技收到交易对手 1 的电汇及其他方式回款约 269 万元。

交易对手 1 受沃特玛偿债危机的影响, 资金异常紧张。截至报告期末, 如果考虑交易对手 1 从沃特玛取得的货物的处置损失后, 交易对手 1 已资不抵债。

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 积极催收交易对手 1 款项, 但基于交易对手 1 的财务状况, 公司预计剩余款项收回风险较大, 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对交易对手 2 的其他应收款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因:

2019 年 11 月, 交易对手 2 进行了破产清算公告, 正式进入了清算程序, 斯诺实业依法向交易对手 2 的破产管理人申报了该笔借款本金、利息及其项下的债权。预计无法收回,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对交易对手 3 的其他应收款预计 50%无法收回的原因:

公司多次跟进交易对手 3 退回投资款, 但交易对手 3 均未退款。公司于 2019 年向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交易对手 3 的银行存款予以冻结，对交易对手 3 在成都市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内的 37315.46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川（2019）邛崃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7107 号】予以查封。2019 年 11 月，交易对手 3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为 80.92 万元。川（2019）邛崃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7107 号于查封前，被交易对手 3 用于向银行抵押借款。

公司于 2019 年向成都仲裁委申请仲裁，请求交易对手 3 退回投资款。公司目前还未收到仲裁结果。鉴于交易对手 3 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恶化，同时结合公司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对尚未退回投资款按照 50%计提坏账准备。

（二）大额其他应收款交易背景、无法收回原因及催收情况

（1）交易对手 1

交易背景：交易对手 1 为新能源及通信领域高端制造企业，主要优势在于客户资源、技术实力、智能制造及高端加工等，企业成长快；国民科技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品牌、信用、规模化以及资金成本等供应链资源及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领域具有一定优势。2017 年，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展开合作，签订了《供应链管理服务合作协议》，在合作过程中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最终达到商业共赢之目的。国民科技根据协议向交易对手 1 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并支付了供应链管理款项。

无法收回原因及催收情况：交易对手 1 的主要客户之一为沃特玛，2018 年 4 月，沃特玛出现偿债风险、资金链恶化后，因传导作用导致交易对手 1 的资金链恶化，无法偿还对国民科技的欠款。国民科技为了降低应收风险，与交易对手 1 签订了质押协议，将交易对手 1 从沃特玛处取得的货物作为保全货物。公司积极寻找各种渠道加快质押物的处置变现，最大程度的降低款项回收的风险。质押物处置回款 4,200 余万元。除了加快质押物的处置变现外，对于质押物价值无法覆盖的应收款项，公司也在积极向交易对手 1 追偿，追回欠款 269 万元。公司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催收交易对手 1 款项后，预计剩余款项收回风险较大，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交易对手 2

交易背景：2017年11月，斯诺实业与交易对手2签订了《借款合同》，由斯诺实业向交易对手2提供借款人民币2600万元，约定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9.5%。截至报告日账面余额2,932.76万元。

无法收回原因及催收情况：2018年4月，交易对手2出现偿债风险、资金链恶化，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斯诺实业已向交易对手2的破产清算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3）交易对手3

交易背景：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国民投资使用超募资金35,00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占股比例为35%，公司从账户中转出12,000.00万元，用于支付首期部分投资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国民投资对交易对手3的出资额减少至1,000万元（股权比例10%），交易对手3应退回投资款11,000万元。交易对手3于2018年退回投资款10,356.20万元，应退未退的投资款为643.8万元。

催收情况及无法收回原因：公司多次跟进交易对手3退回投资款，但交易对手3均未退款。公司于2019年向成都仲裁委申请仲裁，请求交易对手3退回投资款，并冻结交易对手3的银行账户。公司目前还未收到仲裁结果。鉴于交易对手3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恶化，同时结合公司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对尚未退回投资款按照50%计提坏账准备。

（4）交易对手4

业务背景：国民科技与交易对手4开展手机深圳通的充值服务合作，国民科技向交易对手4支付合作保证金。

国民科技与交易对手4还在正常合作中，款项将于终止合作后才会退回。公司按照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交易对手5

业务背景：公司北京分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缴纳押金。

押金需在退租后退回，公司按照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核销，其他应收账款真实性会计师核查程序】

1) 选取样本, 抽查其他应收款确认的相关单据, 包括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验收单、客户对账单等, 以确认其他应收款入账的真实性;

2) 检查客户回款记录, 选择主要客户对其他应收款余额进行函证, 其他应收款函证比例 88.01%, 回函确认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总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2.26%, 回函确认比例较低原因为交易对手 1 及交易对手 5 未回函, 已对其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 扣除交易对手 1 及交易对手 2 未回函影响后回函确认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 72.05%, 已对回函不符及未回函客户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

3) 了解、评估及测试与其他应收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评价其他应收款增加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结合以往其他应收款收回情况及同行业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分析国民技术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5) 获取国民技术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 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会计政策执行, 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6) 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其他应收款项, 独立测试其可回收性。我们在评估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时, 检查了相关支持性证据, 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诉讼情况等;

7) 对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其他应收款, 我们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评估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 并与管理层讨论诉讼事项对其他应收款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8) 对于就款项回收签订担保协议的其他应收款, 结合质押物的销售情况及回款情况对质押物估值合理性进行复核。



2020年6月5日